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389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TMIC

申 请 人 阿里巴巴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4号楼5楼508室

代理机构 杭州海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